

《善說精髓》

(決定菩提道次第中所說實修之門一切善說精髓)

達波貢欽昂旺札巴著

江波(仁欽卻札)譯

(作者簡介：達波貢欽昂旺札巴，公元十五世紀出生於達波沓地方。幼年出家，從杰洛卓佩巴聽般若、量論。至色拉杰，以善習大論聞名。於下密院從舉欽堅讚桑波聽「集密四家合注」，於甘丹從杰卻炯嘉措(甘丹墀巴，1534-1539)聽怖畏、時輪等。曾任下密院法臺。復任達波扎倉第二任法臺。「貢欽」是大修行者的意思。此師的詳細傳記似乎闕如。)

敬禮諸大德師長！

以勝三學教證業，能如實持佛密意，
隨學彼大阿闍黎，實修顯密道次第。

此中菩提道次第引導分四：(甲一)作者殊勝；(甲二)法殊勝；(甲三)如何聞說其法；(甲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導弟子之次第。

(甲一)作者殊勝

詳見他文。

(甲二)法殊勝分四：(乙一)通達一切聖教無違殊勝者；(乙二)一切聖言現為教授殊勝；(乙三)易獲勝者密意殊勝；(乙四)極大惡行自趣消滅殊勝。

(乙一)通達一切聖教無違殊勝者：

三乘所有斷證類，道之主次盡所有，
知是一人成佛道，通達一切教無違。

(乙二)一切聖言現為教授殊勝：

依師教授獲決定，一切聖言之含意，
觀止實修次第明，根絕謗法現為訣。

（乙三）易獲勝者密意殊勝：

雖諸教典為妙訣，未學難獲其密意，
縱獲亦須久辛勞，此則易解佛密意。

（乙四）極大惡行自趣消滅殊勝：

是故有分佛之教，障礙方便二次第，
捨棄善說此訣除，極大惡行自消亡。

如何聞說其法

（甲三）如何聞說其法分三：（乙一）聽法之理；（乙二）說法之理；（乙三）結束時共作之理。

（乙一）聽法之理分三：（丙一）思惟聞法利益；（丙二）於法與法師發起承事；（丙三）正聽聞之理。

（丙一）思惟聞法利益：

若由聞法發信意，成妙歡喜獲堅住，
啟發智慧無愚癡，用自肉買亦應理。

（丙二）於法及法師發起承事：

專信恭敬而聞法，離慢不輕法法師。
發起承事、恭敬者，謂於師起如佛想。

（丙三）正聽聞之理分二：（丁一）依六種想；（丁二）斷器三過。

（丁一）依六種想者：

自如病者師如醫，教誡為藥修為療，
於如來起善士想，及發正法久住想。

(丁二) 斷器三過：

倒覆底漏垢過斷，善諦聽聞意思念，
總之憶念成佛因，及聞功德而喜聞。

(乙二) 說法之理分四：(丙一) 思惟說法利益；(丙二) 於大師及法發起承事；(丙三) 以何意樂與加行而說；(丙四) 於何等境應說與不應說之差別。

(丙一) 思惟說法利益：

斷求利敬等染心，及除邪見如實宣，
《勸發增上》、《具威經》，說無量理當思之。

(丙二) 於大師及法發起承事：

佛說佛母自設座，法乃諸佛應敬境，
故應於法及大師，隨念德恩起敬重。

(丙三) 以何意樂與加行而說分二：(丁一) 意樂；(丁二) 加行。

(丁一) 意樂：

吝法自讚厭說法，舉過推延嫉應斷；
於徒修慈具五想，如理說善樂資想。

(丁二) 加行：

沐浴潔淨為前行，坐妙座誦甚深咒，
舒顏審定諸義理，以眾教因宣正法。

(丙四) 於何等境應說與不應說之差別：

聽聞規矩如戒經，未請不說知是器，
未請亦說為特例。

(乙三) 結束時共作之理：

聽講善迴大菩提。如是每座之聽講，
皆有所說無量利，聽講入道此關要，
前行妙訣當愛重。

道之根本依止知識

（甲四）如何正以教授引導弟子之次第分二：（乙一）道之根本依止知識之理；（乙二）既依止已如何修心之次第。

（乙一）道之根本依止知識之理分二：（丙一）令發定解故稍開廣說；（丙二）略示修習法。

（丙一）令發定解故稍開廣說分六：（丁一）所依善知識之相；（丁二）能依弟子之相；（丁三）彼應如何依師之理；（丁四）依止勝利；（丁五）未依過患；（丁六）攝彼等義。

（丁一）所依善知識之相：

次說實修正教授：弟子相續發一德，
亦觀待於善知識，初依止法關要大。
能以戒學制心馬，以念知索令得定，
慧目能觀深實性，多聞較自德增上，
教理達實性亦可，善巧引導而巧說，
興悲開示悲憫體，勇悍剛決勤無倦。
三學達實性悲五，雖是主要今難得，
功過二者取德勝，此等具足堪依止。

（丁二）能依弟子之相：

不墮黨類廣希求，具慧分辨道非道，
聽時於法善屬意，此等具足弟子相。

（丁三）彼應如何依師之理分二：（戊一）意樂依止之理；（戊二）加行依止

之理。

（戊一）意樂依止之理分二：（己一）修信以為根本；（己二）隨念深恩應起敬重。

（己一）修信以為根本：

增上信取軌範德，剎那亦不觀師過，
或成或障悉地故；若放逸觀即刻悔。

（己二）隨念深恩應起敬重：

此處隨念師深恩，當如《十法》《華嚴經》，
所說吟誦且思惟，此乃意樂依止理。

（戊二）加行依止之理：

自子妻財與隨從，洗浴按摩擦侍病，
遵行師教無違逆，修供為主令歡喜。

（丁四）依止勝利：

諸佛歡喜知識親，不墮惡趣業惑衰，
功德漸增、悉成辦，現久義利勝供佛。

（丁五）未依過患：

倘若依止法顛倒，大愚死墮無間燒，
功德不生生退失，惡友師亦招此愆。

（丁六）攝彼等義：

若是至心欲行法，恆依無錯引導師。
以知利益過患心，護師誓句逾愛命。

(丙二) 略示修習法分二：(丁一) 正明修法；(丁二) 須以兩種修法而修之原由。

(丁一) 正明修法分二：(戊一) 座上修時應如何；(戊二) 座間時應如何。

(戊一) 座上修時應如何分三：(己一) 加行；(己二) 正行；(己三) 結行。

(己一) 加行：

次淨處安三所依，無諂供具設端嚴，
座上端身跏趺坐，歸依發心與心合。
觀資糧田師為主，修七支攝集淨要，
禮供勸請隨喜五，集福懺淨喜令增，
為令集淨增諸善，終無窮盡故迴向，
攝集淨增無盡三。供曼陀羅作祈求：
敬知識等無倒心，一切發起併息滅，
內外障等猛利欲，多返祈禱決定行。

(己二) 正行分二：(庚一) 總修法；(庚二) 此處修法。

(庚一) 總修法：

為令自心堪住善，所緣數量與次第，
定無增減具念知，否則終生善成過。

(庚二) 此處修法：

此處思惟依師利，不依過患防觀過，
純念功德修淨信，及修念恩發誠敬。

(己三) 結行：

後迴向善為次第，一晝夜分四座修，
暫應時短次數多，獲煖相已隨宜行。

(戊二) 座間時應如何：

所修所緣於座間，數數憶持不逸散，
修集資糧淨罪障。又護根門食知量，
精勤修習寤瑜伽，眠時身儀正知行，
加正結行座間修，至觀皆同正行別。

(丁二) 須以兩種修法而修之原由：

燒洗珍寶成堪能，如是於黑白業果，
厭離淨信之作意，猛利長時觀察修。
隨所欲成止觀故，修無常是上觀修，
如修奢摩他之時，多觀非妙須止修。
是故智者孤薩黎，止與信等定應修，
止住觀察二皆須。又沉掉是住心障，
猛利淨信除沉最，猛利厭離能斷掉，
定量妙典多說故，能除違緣不視過。

於有暇身勸取心要

(乙二) 既依止已如何修心之次第分二：(丙一) 於有暇身勸取心要；(丙二) 如何取心要之理。

(丙一) 於有暇身勸取心要分三：(丁一) 認明暇滿；(丁二) 思惟利大；(丁三) 思惟難得。

(丁一) 認明暇滿分二：(戊一) 有暇；(戊二) 圓滿。

(戊一) 有暇：

邊地根不具倒見，無佛教四人無暇，

長壽天並三惡趣，離此八種說為暇。

（戊二）圓滿分二：（己一）自圓滿；（己二）他圓滿。

（己一）自圓滿：

人復生中諸根具，未作無間信三藏。

（己二）他圓滿：

佛降說法聖教住，隨轉有他具悲憫。

（丁二）思惟暇滿利大：

已獲身具十圓滿，注重此生乃畜行。
俱盧不堪為戒身，多數欲天上界天，
其身無新得聖道，三洲男身除女性，
是心力大妙人身，若無利似為咒惑。
不僅聖道須此身，人天身財眷屬因，
此身修施等非他，是故應常思利大。

（丁三）思惟難得：

持不善品惡趣門，自諸善為嗔賊奪，
不淨宿過不護後，懶散若此將何趣？
安樂待法故須修，具師暇滿能修法，
不修暇滿難再得，死無定期現應修！
相較惡趣善趣稀，其中暇滿更稀有，
總之體認暇滿體，由因果門思難得。

（丙二）如何取心要之理分二：（丁一）於道總建立發決定解；（丁二）正於彼道取心要之理。

(丁一) 於道總建立發決定解分二：(戊一) 三士道中總攝一切聖言之理；
(戊二) 顯示由三士門依次引導之原由。

(戊一) 三士道中總攝一切聖言之理：

一切聖言所詮道，決定攝入三士道，
成增上生決定勝，除此聖言不說他。
分增上生決定勝，依次成三故遍屬。

(戊二) 顯示由三士門依次引導之原由分二：(己一) 顯示何為由三士道引導之義；(己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原由。

(己一) 顯示何為由三士道引導之義：

導以少分中下位，共道前行引入大。

(己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原由分二：(庚一) 正說；(庚二) 所為。

(庚一) 正說：

發心大乘道命木，如點金汁圓二資，
現竟無餘希欲事，此妙心成定無疑。
為發如是具德心，於勝利起大歡喜，
當修共下中意樂，其次決定修彼心。
此心根本為慈悲，自乏安樂眾苦逼，
思時若不生憂惱，不忍他苦何能生？
是故惡趣受苦理，善趣亦乏安樂理，
配自下中覺受思，於親眾生發慈悲。
又下中時諸集淨，發心前行修治法，
下中法類成大支，思此等理殷重修。
由此發心令堅固，儀受願心聽學處，
次若負荷佛子行，受行律儀捨命護，

斷下中纏犯還淨。總學六度別學止，
為發神通及勝觀，探究真理次入密。
又知深廣之道已，次第數量雙決定，
不着一分而知足。

（庚二）所為：

若下中道是大支，何須立名三士道？
摧慢未學稱佛子，廣益上中下心故。
經與諸大車皆說，須漸發起三士心。
下士不堪勝道器，示共上中道無過。

於共下士道次第修心

（丁二）正取心要之理分三：（戊一）於共下士道次第修心；（戊二）於共中士道次第修心；（戊三）於上士道次第修心。

（戊一）於共下士道次第修心分三：（己一）正修下士意樂；（己二）發此意樂之量；（己三）除遣此中邪執。

（己一）正修下士意樂分二：（庚一）發起希求後世之心；（庚二）依止後世安樂方便。

（庚一）發起希求後世之心分二：（辛一）思惟此世不能久住而念死；（辛二）思惟後世二趣苦樂如何。

（辛一）思惟此世不能久住而念死分四：（壬一）未修念死之過患；（壬二）修習勝利；（壬三）當發何等念死之心；（壬四）修念死理。

（壬一）未修念死之過患：

日日起念今不死，惟思現法慧目衰，
三門摻罪善力弱，背棄正法無更甚！
是故至心當念死，視勤現世無心要。

（壬二）修習勝利：

執不死方衰損門，念死一切圓滿藏。
此時能辦士夫利，耽延癡睡並閒談，
飲食散亂知為過，死無定期當銘記。

（壬三）當發何等念死之心：

雖生怖懼難遮死，當畏糝雜罪沒亡，
滅惡趣因、辦人天，決定善因巧遷識。

（壬四）修念死理分三：（癸一）念決定死；（癸二）思死無定期；（癸三）思死時除法之外餘皆無益。

（癸一）念決定死分三：（子一）思死主決定當來無緣能令卻退；（子二）思壽無可添而無間有減；（子三）思於生時亦無暇修法而決定死。

（子一）思死主決定當來無緣能令卻退：

旋即死故難無畏：三有無常如秋雲，
眾生生死等觀戲，眾生壽行如空電，
猶崖瀑布速疾行。若能向內思無常，
萬物無不示此理。

（子二）思壽無可添而無間有減：

中間生亦日近死：人中勇士於初夜，
安住世間胎胞中，彼從此後日日中，
全無暫息趣死前。

（子三）思於生時亦無暇修法而決定死：

頑稚衰毫不念法，中為飲食睡病耗，
雖住百年少有修。今日死生雖不定，
諸具思擇執死方，執不死則悔而亡，
籌備待死豈非妙？

（癸二）思死無定期分三：（子一）思瞻部洲人壽無定故死無定期；（子二）思身極脆弱故死無定期；（子三）思死緣極多活緣稀少。

（子一）思瞻部洲人壽無定故死無定期：
南洲壽量極不定，

（子二）思身極脆弱故死無定期：
身弱不堪抗死緣，

（子三）思死緣極多活緣稀少：
活緣少復成死緣，汝定死故當重法。

（癸三）思死時除法之外餘皆無益：
總之現法諸圓滿，定捨棄我我棄彼，
身友受用皆無益，如是決定當修法。
是故不應輕此訣，捨而矜慢修上道；
若怯弱念修難生，當作請白發精勤。

（辛二）思惟後世二趣苦樂如何分三：（壬一）思地獄苦；（壬二）思餓鬼苦；（壬三）思旁生苦。

（壬一）思地獄苦：
如是速死無暫息，死亡之后非斷滅，
為業力引生二趣，墮惡趣感熱冷苦。

（壬二）思餓鬼苦與（壬三）思旁生苦：
饑渴枯瘦癡苦多，長久難忍可經劫，
人間一月為一日，餓鬼壽長達萬年。
畜苦甚者亦經劫。若惟芒刺尚難忍，
惡趣苦觸又如何？

修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歸依

（庚二）依止後世安樂方便分二：（辛一）修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歸依；（辛二）發一切樂善根本深忍信。

（辛一）修趣入聖教最勝之門歸依分四：（壬一）正明其境；（壬二）彼堪歸依之因；（壬三）如何歸依之理；（壬四）歸依已應學之次第。

（壬一）正明其境：

依止後世樂方便：若誰永無一切過，
一切功德所依處，以此為表法聖僧，
是求解脫之依怙。

（壬二）應歸依此之因：

自己解脫諸怖畏，善方便救他人怖，
大悲遍轉堪歸依。外緣佛成雖不缺，
內緣歸依當至誠。

（壬三）如何歸依之理：

如何方成歸依者：圓明相好莊嚴身，
由一音酬各各問，智悲遍轉所知輪，
事業任運不間斷，此是略說佛功德；
佛修法生法功德；善修法理僧功德；
知三寶德細差別，佛師僧伴法正依，
於自大師教法僧，了知無過餘則非。
此等相續若具足，如是即成此歸依。

（壬四）歸依已應學之次第：

餘天非依離殺害，不共外道住遮學；
任何佛像木造等，皆修禮供起立等，
縱一法字碎黃布，亦當敬如真法僧。

自心為證於三寶，斷除不恭修誠敬。
知外內師教徒別；念知三寶誠勤供；
安立有情歸依善；隨作何事求三寶；
由此得入佛教內，成生律儀之所依，
先集業障輕且盡，功德有形空難容，
不墮惡趣人非人，不能為難所思成，
速成佛故日六次，念諸功德而歸依；
無論如何終不捨，若有命難念捨棄，
或執二依壞律儀。自畏輪迴見三寶，
具有能力救輪迴，下至戲笑不應捨，
誠信共學歸依義。

思總業果

（辛二）發一切樂善根本深忍信分三：（壬一）思總業果；（壬二）思別業果；（壬三）思已進止之理。

（壬一）思總業果分二：（癸一）正明思總業果之理；（癸二）分別思惟。

（癸一）正明思總之理分四：（子一）業決定理；（子二）業增長廣大；（子三）不遇未造業；（子四）已造業不失。

（子一）業決定理：

從總善與不善業，生總苦樂、別苦樂，
從細二業差別起；

（子二）業增長廣大：

微善罪感大樂苦；

（子三）不遇未造業：

未集業則定不受；

(子四) 已造業不失：

自所造業不唐捐，不遇未造非予取。

(癸二) 分別思惟分二：(子一) 示十業道為主要；(子二) 抉擇業果。

(子一) 示十業道為主要：

十不盡攝三門業，攝粗顯說十業道。

戒等善根無一修，自稱大乘廢行者，

說於佛前欺世間。應護諸言善護意，

身不應作諸不善，彼等勤修大仙道。

(子二) 抉擇業果：(丑一) 示黑業果；(丑二) 示白業果；(丑三) 示餘業差別。

(丑一) 示黑業果分三：(寅一) 正示黑業道；(寅二) 示輕重差別；(寅三) 示此等之果。

(寅一) 正示黑業道：

殺生為首十不善，有事意樂等四相。

殺生事為他有情，意樂想煩惱等起：

有情想等有四種，惑三毒隨一等起，

欲殺總念錯亦罪，加行器杖毒咒等，

若自作或教他作，究竟為其加行殺，

彼須先於自身死。等起總念餘九同。

不與取事他攝物，意樂想煩惱如前，

等起未許欲離彼，加行力劫或盜竊，

此復寄存負債等，欺詐多同不與取，

究竟發起得心支。

欲邪行事不應行，口與便道等非支，

塔廟師前等非處，懷孕齋戒等非時，
前須無誤意樂想，不淨行則錯亦犯，
然《俱舍》中有異說。惑三毒隨一等起，
樂欲行諸不淨行，加行發勤勇行事，
究竟兩兩交會是。

妄語事八他解義，意樂於見變不見，
等想煩惱與前同，等起變想樂欲說，
加行言說或默忍，示相作態亦復然，
自利利他說同犯，妄語離間粗惡語，
教他說亦成業道，律經則云須自說，
究竟謂他領解義，未解此三成綺語。
離言有情和不和，想及煩惱如妄語，
等起和離不和乖，加行實妄美不美，
為自為他說皆同，究竟他解離間語。
惡語事他引恚惱，意樂之中二如前，
等起樂欲說粗言，加行真實或非實，
種性身戒過隨一，依彼宣說非愛語，
究竟所說境解義。

綺語事引無利義，意樂作欲說義想，
惑三毒隨一等起，樂說無屬隨意語，
加行勤勇說綺語，許究竟即說語訖。
貪心事屬他財產，意樂想作彼事想，
三毒等起令屬我，加行於所思發動，
究竟謂念其財等，願成我所有即成。
恚心事與想煩惱，如粗惡語樂打等，
願其破財等等起，加行於所思發動，

究竟抉斷於打等。

邪見事調實有義，想於所謗作實想，
三毒等起樂誹謗，加行於所思發動，
於因果用與有事，四謗究竟定誹謗。
意思是業非業道，身語七業亦業道，
思行處業業道定。

（寅二）示輕重差別：（卯一）十業道輕重；（卯二）附帶略示具力業門。

（卯一）十業道輕重：

身語七前重於後，意三則後重於前；
猛利三毒為等起，久近習多說為重。
恒常耽著無對治，從德尊事所起業，
德恩二事開為五，作善不善皆重大。

（卯二）附帶略示具力業門分四：（辰一）由福田門故力大；（辰二）由所依門故力大；（辰三）由事物門故力大；（辰四）由意樂門故力大。

（辰一）由福田門故力大：

於三寶師應供處，父母等所損或益，
能得大福及大罪。盜佛法物還得淨，
僧物未受則不淨。奪食物墮大地獄，
盜餘無間邊暗生。設由忿恚將眾生，
禁閉黑獄於菩薩，忿恚背對尤為重。
焚毀恒河沙數塔，於彼生恚起害心，
說諸惡稱罪尤重。若剎十方有情目，
由慈心故令眼還，放出牢獄獲梵樂，
勝解大乘欲瞻視，讚嘆菩薩福為大；

害南洲眾奪其財，障彼施食罪尤重。

（辰二）由所依門故力大：

悔前防後不藏惡，對治清淨智罪輕，
矜智輕蔑罪尤重。三千在家菩薩眾，
供佛燈炷如須彌，出家菩薩一油燈，
供佛得福尤勝彼。由是具戒較無戒，
行道進趣殊異大。具十不善經百歲，
在家無間集眾惡，比丘犯戒披袈裟，
一日受用信施重，亦由所依門力大。
具三具二律儀身，近住所修善惡別。
寧吞熾燃熱鐵丸，不可犯戒受人食，
較依正法所犯罪，十不善是極少惡。

（辰三）由事物門故力大：

布施之中法布施，供中如教行為勝，
事物門力大餘亦多。

（辰四）由意樂門故力大：

不離一切智心善，惡行之中恚害心，
猛利恆長所作者，斯由意樂門力大，
三善難救害心罪。

（寅三）示此等之果分三：（卯一）異熟果；（卯二）等流果；（卯三）增上果。

（卯一）異熟果：

上品殺生至邪見，異熟地獄中餓鬼，
下十說生旁生中，十地經說中下反。

（卯二）等流果：

等流殺生壽短促，不與取感資財乏，
欲邪行則妻不貞，妄語謗多離間故，
親友乖離粗惡語，聞違意聲綺語故，
言不威肅意之三，貪嗔痴三依次生。

（卯三）增上果：

增上殺生感外界，飲食藥果力微劣，
盜感旱澇果鮮少，邪行污濁不可愛，
妄語農船業不興，離間高低地難行，
惡語多杌刺石礫，綺語果劣非時結，
貪心盛事漸衰微，恚心疫癘災戰亂，
邪見勝源悉隱沒。

（丑二）示白業果分二：（寅一）白業；（寅二）果。

（寅一）白業：

現當解釋白業道：事意樂與行究竟，
事他有情意樂者，謂見過患欲遠離，
加行起行息殺害，究竟正息圓身業，
此斷殺生餘推知。

（寅二）果：

異熟十善軟中上，依次人欲上界天，
等流增上違不善。

（丑三）示餘業差別：

引樂趣業決定善，引惡趣業定不善，
能滿不定共四種。故思作增決定受，
反之業為不定受。作業思已身語起，

增長業除十種業，夢所作等餘諸業。
夢作等十不增業。定受業依果時分：
即生果熟現法受，次生果熟順生受，
三世後熟順後受，如是感果有三種。

思別業果

（壬二）思別業果分三：（癸一）異熟德；（癸二）異熟用；（癸三）異熟因。

（癸一）異熟德：

異熟功德作用因，成修種智妙所依，
壽形族姓及自在，言肅勢大男具力。

（癸二）異熟用：

壽積善形眾歸仰，族貴遵教自在攝，
言肅四攝因勢大，為報恩故受勸教，
男根智廣無嫌礙，具力勇健速發通。

（癸三）異熟因：

異熟因者不害他，施燈明與鮮淨衣，
摧伏慢心施乞求，修離四種不善語，
發願供養師三寶，深見女過救男根，
隨宜伴助施飲食。八具三緣異熟妙：
心清淨中待自二，修因眾善迴無上，
至心殷重辦諸因，隨喜同法離競爭，
不逮、日觀所應行，此是待他之兩種；
加行待自待他二：前久猛利無間斷，
後未受行讚令受，已受讚美令歡喜，

令無間作不棄捨；田清淨由心行二，
予眾果故等妙田。

思已進止之理

（壬三）思已進止之理分二：（癸一）總示；（癸二）特以四力淨治之理。

（癸一）總示：

黑白業果應知修，於此未得真定解，
修空性時捨業果，任修不得佛喜見。

《三摩地王經》中說：「設月星處皆墮落，
具山聚落地壞散，虛空界可變餘相，
然尊不說非諦語。一切諸法如水月，
等於幻泡陽焰電，雖諸死已往他世，
有情意生不可得。然作諸業終不失，
如其黑白果成熟，如此賢妙理趣門，
微細難見佛行境。」又如《諦者品》中云：

「大王汝莫為殺生，一切眾生極愛命，
由是欲護長壽命，意中永莫思殺生。」
如是十不善業等，起心動念亦應遮。
極不現事甚微細，當以精細慧起解，
心莫寬大恣意為，日察三門不放逸，
作此受此佛說故。

（癸二）特以四力淨治之理

墮還出如三律儀，罪由四力淨為上。
多悔不善破壞力；受持契經信空性，
念甚深咒造佛像，勤供三寶持名號，

此等對治現行力；後護罪墮遮止力；
歸依發心依止力。罪淨理者將感苦，
變短期或全不受，感惡趣苦於此身，
稍受病痛即清淨。四力定受亦能淨，
由悔傷損感異熟，雖可還出不染勝。

（己二）發此意樂之量：

改求現世為希求，後世為主發心量。

（己三）除遣此中邪執：

修增上生妙果德，求此不定輪迴因。

決定共下士道修持之門說訖。

於共中士道次第修心

（戊二）於共中士道次第修心分四：（己一）正修意樂；（己二）彼生起之量；（己三）除遣此中邪執；（己四）抉擇趣解脫道體。

（己一）正修意樂分二：（庚一）明求解脫之心；（庚二）發此心之方便。

（庚一）明求解脫之心：

人天未能出行苦，復墮惡趣際惡故，
應修共中之意樂。脫輪迴縛名解脫，
求解脫心求獲此。

思苦諦輪迴過患

(庚二)發此心之方便分二：(辛一)思苦諦輪迴過患；(辛二)思集輪迴流轉次第。

(辛一)思苦諦輪迴過患分二：(壬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壬二)正修苦。

(壬一)顯示四諦先說苦諦之意趣：

若能思苦取蘊過，見過自然起厭離；
自為苦逼善決定，專勤扼要止其因；
見能止彼誓證滅，此時當修趣滅道，
是故苦集滅道次，攝修扼要應珍重。
下時所說共所緣，此處所說諸不共，
善解觀止修要義，神志明淨持續修。
三乘功德由止觀，隨真或似而成辦。

(壬二)正修苦分二：(癸一)思輪迴總苦；(癸二)思別苦。

(癸一)思輪迴總苦分二：(子一)思八苦；(子二)思六苦。

(子一)思八苦分八：

(丑一)：

生苦之理分五種：眾苦所隨具粗重，
苦所依及惑所依，不隨所欲離故苦。

(丑二)：

如是老苦亦分五：盛色氣力根衰退，
受用衰退壽衰退。

(丑三)：

如是思惟五病苦：身變心憂苦增長，
不能受用悅意境，強受非愛將離命。

(丑四)：

死苦亦有五種相：捨離身財與親朋，
領受猛利憂苦理，當善思惟令意厭。

（丑五）：

但遇怨敵便生苦，畏其制罰畏惡名，
畏苦惱中而死歿，畏懼死後墮惡趣。

（丑六）：

愛別離苦有五相：捨離親等心憂戚，
語發愁嘆擾惱身，念彼思戀令意惱，
彼所受用缺乏苦。

（丑七）：

希求所欲不得苦，如同前述愛別離，
雖於所欲力追求，未得灰心而憂苦。

（丑八）：

取蘊能引來生苦，為老病等之所依，
復為苦苦與壞苦，粗重隨逐生彼二，
初成取蘊即生為，行苦自性故是苦。

（子二）思六苦：

六苦無定無飽足，數數捨身數結生，
數數高下及無伴。輪迴中無保信處，
受輪迴樂無飽期，無始而轉三事攝：
初中不可保信四，得身損益盛事件；
第二易解第三者，輾轉受生不見際。

（癸二）思別苦：

第二思惟別苦者：人亦有似惡趣苦；

非天嫉天意熱惱；欲天死歿墮下處，
斫裂殺害驅擯苦，上界有障無自在，
禪定雖妙終墮落，應詳思苦令厭離。

思集輪迴流轉次第

（辛二）思集輪迴流轉次第分三：（壬一）煩惱發生之理；（壬二）彼集業之理；（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

（壬一）煩惱發生之理分三：（癸一）正明煩惱；（癸二）如何生起之次第；（癸三）煩惱過患。

（癸一）正明煩惱：

業數雖多若無惑，猶如種子無潤澤，
終不能發苦芽故，應知煩惱對治法。
貪耽著於可意境；嗔發恚惱粗猛心；
慢者令心高舉轉；不明諦等染污癡；
有無是非疑兩端；壞見見我等染慧；
邊執見緣壞見我，計為常恆或斷滅；
見取緣依邪見等，所生見聚之染慧；
戒禁取者執邪禁，為出離道之染慧；
邪見墮增損染慧。此按各宗總軌釋。

（癸二）如何生起之次第：

若許壞見無明異，無明不明蘊本體，
誤蘊為我生壞見，從此發生諸餘惑。
若許彼二為一者，壞見即為煩惱本。

（癸三）煩惱過患：

壞自壞他壞淨戒，退損失利護師呵，

鬪諍惡名生無暇，失得未得意憂苦。
當定廣思此等過，本隨煩惱起便識，
知己對治令遮止。

（壬二）彼集業之理分二：（癸一）正明所集之業；（癸二）如何集業之理。

（癸一）正明所集之業：

於境役策相應心，心所意業為思業；
思業發起身語業，說彼即是思已業。
不善業謂非福業；福業欲界所攝善；
不動業者有漏善，色無色地之所攝。

（癸二）如何集業之理：

聖不新造能引業，造者大乘加行道，
第一法以下異生。

（壬三）死歿及結生之理分五：（癸一）死緣；（癸二）死心；（癸三）煖從何攝；（癸四）死後成辦中有之理；（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癸一）死緣：

壽盡福盡及九種，未捨枉死如經說。

（癸二）死心：

死時善與不善二，粗想現行心中現，
具無記心而死者，上述二心皆不轉。
作善如從暗趣明，解肢節苦亦輕微；
造不善多怪色相，解肢節苦極粗猛；
無記心死離苦樂。解肢節除天地獄，
所餘生處悉皆有。死時善不善二心，
多串習者現若等，先憶者現不起餘。

然則微細心行時，二心即遮成無記。
臨終乃至想未昏，久串習故我愛現，
由我愛力恐我無，愛身即成中有因。
預流一來伏我愛，不還我愛方不行。

（癸三）煖從何攝：

造善罪從下上身，攝煖心間而識遷。
最初生與最後死，心間精血中入捨。

（癸四）死後成辦中有之理：

死成中有如秤理，諸根完具後生形，
容有轉改有二說。同類中有淨天眼，
能見中有見生處。作善造罪二中有，
分別如光黑黯夜。如同焦杌煙水金，
地獄旁生鬼欲天，色界色白《入胎》說。
生無色界無中有。天中有正人橫行，
作惡中有頭倒行。壽量至多七日止，
若得生緣無決定，未得易身住七七。
中有種子能轉故，天中有或轉成餘，
餘中有者亦如是。此中不許天中有，
能住天之七日說。

（癸五）次於生有受生道理：

中有見不見父母，行交會事有二說。
貪與父會當生女，生男貪母欲父離，
次惟睹見男女根，於此發憤中有死。
如秤低昂結生者，父母貪愛俱極時，
定出濃厚精血滴，如熟乳凝住胎中，
與此同時結生識，由其力故與別餘，

諸根大種二和合，精血集聚有根生。
此時入識有二說，有許彼為阿賴耶，
有不許為阿賴耶，則許結生乃意識。
若於生處不欲往，定不於彼受生故，
感生地獄屠夫等，見所殺習樂趣彼，
次由恚彼生處色，中有遂滅生有起。
旁生餓鬼人欲天，及色界天於生處，
見己同類欣往趣，次嗔生處等如前。
化生求宅濕生香，熱獄求暖寒希涼，
卵胞胎生《俱舍》說。

（己二）彼生起之量：

如入熾然火宅中，及墮牢獄欲脫心，
不樂輪迴希寂滅，即發共中心之量。
無則欲修惟虛言，大悲心亦無從起，
不求但解應力行。

（己三）除遣此中邪執：

由惑業力漂三有，菩薩亦生大怖畏，
以願悲力生有中，應喜當知是經義。

抉擇趣解脫道體

（己四）抉擇趣解脫道體分二：（庚一）以何等身滅除輪迴；（庚二）修何等道而為滅除。

（庚一）以何等身滅除輪迴：

在家勤修雖能滅，諸佛菩薩多讚嘆，
除輪迴過出家身。出家戒即別解脫，
聖教根本如命持。

（庚二）修何等道而為滅除：

滅輪迴道為三學。若經俱胝恆沙劫，
淨心以諸妙飲食，傘蓋幢幡及燈鬘，
承事百億俱胝佛。若於正法極失壞，
善逝聖教將滅時，晝夜能行一學處，
其福勝前俱胝倍。當念佛說《妙臂》云：

「以我所說解脫，淨戒調伏盡無餘，
在家咒師除形相，軌則諸餘盡當學。」
如是欲求解脫者，當以顯密互伴行，
弘揚聖教令增盛！

決定共中土道修持之門說訖。

於上土道次第修心

（戊三）於上土道次第修心分三：（己一）顯示入大乘門惟是發心；（己二）如何發生此心之理；（己三）既發心已學行之理。

（己一）顯示入大乘門惟是發心：

惟獲解脫後須佛，勸發趣入大乘道，
一味利他為性者，應趣由悲說佛乘。
出生自他諸善門，一切智士所行道，
利他任運兼自利，希哉入此為善得。
大乘入門菩提心，有此無他亦大乘，

離此即退大乘道。

發生此心之理

(己二) 如何發生此心之理分二：(庚一) 修菩提心次第；(庚二) 以儀軌受持法。

(庚一) 修菩提心次第分二：(辛一) 修七種因果教授；(辛二) 依寂天菩薩論中所出而修。

(辛一) 修七種因果教授分二：(壬一) 於其次第令發定解；(壬二) 依次正修。

(壬一) 於其次第令發定解分二：(癸一) 開示大悲即大乘道根本；(癸二) 諸餘因果是此因果之理。

(癸一) 開示大悲即大乘道根本：
佛菩提心增上心，悲慈報念恩知母，
諸心決定七因果。悲者望佛之稼禾，
如種水肥並果熟。

(癸二) 諸餘因果是此因果之理：
修母念恩報恩三，引發眾生悅意愛，
愛執有情如一子，此慈即能引發悲。
獨聲皆有四無量，然無承擔拔眾苦，
諸母樂等我成辦，增上心擔勝勇有，
悲引發此生發心。

(壬二) 依次正修分三：(癸一) 修習希求利他之心；(癸二) 修習希求菩提之心；(癸三) 明發心即所修果。

(癸一) 修習希求利他之心分二：(子一) 修生起此心之基；(子二) 正發此心。

(子一) 修生起此心之基分二：(丑一) 修於諸有情心平等；(丑二) 修一切

成悅意相。

（丑一）修於諸有情心平等：

怨敵親友為因故，分別黨類當遮止，
自離貪恚令心平，修緣中庸等教授。

（丑二）修一切成悅意相分三：（寅一）修母；（寅二）修念恩；（寅三）修報恩。

（寅一）修母：

自生無始輾轉故，未生胎類定非有，
是故眾生皆自母。

（寅二）修念恩：

彼時恩養同此母，

（寅三）修報恩：

若不報恩最下流。

（子二）正發此心分三：（丑一）修慈；（丑二）修悲；（丑三）修增上意樂。

（丑一）修慈：

緣不具樂之有情，修慈願其獲樂等，
利益閱經寶鬘等。

（丑二）修悲：

三苦所惱諸有情，緣修悲願其離苦，
修之次第先親友，思其少樂苦所逼。

（丑三）修增上意樂：

承擔度脫增上心。

（癸二）修習希求菩提之心：

見利他定須菩提，善思佛德欲證得。

（癸三）明發心即所修果：

自利亦定須遍智，此心二所緣修已，
誓證菩提為利他。

（辛二）依寂天菩薩論中所出而修：

自愛執諸衰損門，他愛執諸圓滿源，
故自愛執輕棄他，二心位置互換易。
呼吸亦純利他行。

（庚二）以儀軌受持法分三：（辛一）未得令得；（辛二）已得守護不壞；
（辛三）設壞還出之方便。

（辛一）未得令得分三：（壬一）所受之境；（壬二）能受之身；（壬三）如何受之儀軌。

（壬一）所受之境：

所受境具行律儀。

（壬二）能受之身：

已修共同二道心，尤喜菩提心者是。

（壬三）如何受之儀軌：

加行等儀受為上。

（辛二）已得守護不壞：（壬一）修學此生不退發心之因；（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

（壬一）修學此生不退發心之因：

人天世間皆應禮；得倍輪王護守護；
成明咒予二悉地；諸佛多劫善觀察，

惟見此能利世間；此福有形過虛空。

若失長夜漂惡趣，日受六次恒不捨。

（壬二）修學餘生不離發心之因：（癸一）斷除能失四黑法；（癸二）受行不失四白法。

（癸一）斷除能失四黑法：

欺誑二師具恩德；修善無悔令生悔；

說菩薩惡彼解義；非增上心行諂誑，

謂設方便不顯過，本無功德詐現有。

（癸二）受行不失四白法：

此四相反四白法：斷說妄語直心住，

於菩薩起大師想，堪熟有情入大覺。

此八後世不離因。

（辛三）設壞還出之方便：

壞可重受此乘別。未具戒住願心時，

除捨願心捨有情，若違菩薩餘學處，

壞受中類善過失。

既發心已學行之理

（己三）既發心已學行之理：（庚一）發心已須學學處之因；（庚二）示學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庚三）釋學習學處之次第。

（庚一）發心已須學學處之因：

但發願心利雖大，以此修行為要上，

調學三戒諸學處。

（庚二）示學智慧方便一分不能成佛：

方智乖離不成佛，全正方智須雙學。
方便即前述發心，智慧通達空性見。
修空以發心攝持，入行以智慧攝持，
是此方智不離義。或有棄捨妙觀慧，
所抉擇之空性見，而謂全不作意他，
一心安止乃修空。問汝究作何許時，
汝謂有情雖不住，以正理所抉擇義，
無分別住最善妙，若為彼見所攝持，
一切惡行皆佛因。然則以彼妙觀慧，
觀察且修有何過？念此為此諸分別，
分別三輪法我執，是故不逾輪迴因。
則修歸依思師德，暇滿念死惡趣苦，
修慈悲及菩提心，修學行心學處等，
皆須思此引定解，若謂此皆所知障，
則彼修習法無我，即壞歸依等因故，
行見相違如寒熱。此等不堪作佛因，
汝見所攝嗔恚等，惡行乃因堪稱奇！
若謂彼如擐甲修，靈妙一法具一切。
具牛糞水即是施，云云以此即應足。
若彼是文非實意，汝語為實何能立？
若知正立因二諦，道位方智果二身，
略示廣慧即解故，歸依無緣大悲師，
開示諸事無自性，然諸因果無少亂。

（庚三）釋學習學處之次第分二：（辛一）總學大乘之理；（辛二）別學金剛乘之理。

（辛一）總學大乘之理分三：（壬一）淨修欲學菩薩學處；（壬二）修已受佛子律儀；（壬三）受已如何學習之理。

（壬一）淨修欲學菩薩學處：

咒與別解脫調伏，未受不可聽學處，
此則先知淨相續，次受戒固善方便。

（壬二）修已受佛子律儀：

受法參閱戒品釋。

（壬三）受已如何學習之理分三：（癸一）所學之事；（癸二）其中能攝諸學之理；（癸三）於此如何學習次第。

（癸一）所學之事：

攝菩薩學為六度。

（癸二）其中能攝諸學之理分三：（子一）正義數量決定；（子二）兼說次第決定。

（子一）正義數量決定：

六度數量決定理：待增上生成二利，
引發利他攝大乘，復隨方便相而轉，
觀待三學數決定。何等勝身何二利，
安住何乘何方便，修何學不逾六度。

（子二）兼說次第決定：

六度後依前者生，後者較前為殊勝，
前較後粗次第定。

（癸三）於此如何學習次第分二：（子一）總學行之理；（子二）別學後二度之理。

（子一）總學行之理分二：（丑一）學六度成熟自佛法；（丑二）學四攝成熟他相續。

(丑一) 學六度成熟自佛法分六：(寅一) 學布施之理；(寅二) 學持戒之理；(寅三) 學忍辱之理；(寅四) 學精進之理；(寅五) 學靜慮之理；(寅六) 學般若之理。

(寅一) 學布施之理分四：(卯一) 布施體性；(卯二) 差別；(卯三) 相續中生起之理。

(卯一) 布施體性：

善捨思及此發起，身語行施時之思，

(卯二) 差別：

施體分為法施等。

(卯三) 相續中生起之理：

一切財物施他心，至心發起最殊勝，
但除慳吝非施度，捨心究竟施圓滿。
身受用與三世善，施時若具六度修，
成就久暫諸所須。

(寅二) 學持戒之理：

此以律儀戒為主，離損他事能斷心，
是為戒體分三種。菩薩所具別解脫，
非菩薩律乃戒律，若壞菩薩律儀戒，
說即失壞諸律儀。自所承許諸學處，
縱細亦不怠淨護。戒淨處眾威如山，
非力脅迫眾生敬，離過莊嚴利繁多。

(寅三) 學忍辱之理：

忍體耐害安受苦，以及勝解正法思。
分為思擇法忍三。害心邪見壞善根，
四力淨治不善二，遇緣亦不能生果，

說此即壞異熟義，於等流則不決定。
邪見謗正法以慢，輕蔑菩薩師長等，
引大異熟壞善根，故當力斷嗔恚等。
總之當念忍不忍，相關利害殷重修。

（寅四）學精進之理：

於攝善法利有情，勇悍之思即精進。
若為除一有情苦，百千俱胝無數劫，
惟住地獄終不變，勇求大覺名擐甲，
及攝善法等共三。斷懈自輕與貪劣，
順緣勝解堅固喜，暫息欲善具六度，
自住精進安立他。

（寅五）學靜慮之理：

於善所緣一心住，此思即為靜慮體。
體分世出世間二；品分止觀雙運三；
身心樂住引德通，饒益有情為作業；
身心輕安住定生，引通解脫遍勝處，
利有情事十一種，就作業分三之義。
了知利害而趣入，具足六度如前學。

（寅六）學般若之理：

慧見不見諸德本，根除有寂諸衰損，
現似相違達無違，離此見戒不能淨。
以慧觀察聞思義，速發修果殊勝慧。
忘失法義求持心，如同失財復貪故，

當修智慧具六度。

（丑二）學四攝成熟他相續：

布施不惜身命等；愛語於徒示諸度；
利行如教令起行；同事與他同學四，
熟他相續當勤學。布施生喜成法器，
彼時愛語斷惑疑，利行策勵欲修行，
同事自修他效仿。根本後得修六度：
定中止觀思深法，布施持戒忍一分，
禪慧一分後得修。
受律儀前於諸行，起大勇悍得自信，
如儀受戒當極固。

決定淨修願心與總學佛子行之門說訖。

別學後二度

（子二）別學後二度之理分六：（丑一）修習止觀之勝利；（丑二）顯示此二攝一切定；（丑三）止觀自性；（丑四）須修此二之原由；（丑五）次第決定；（丑六）各別學法。

（丑一）修習止觀之勝利：

緣善心一境性者，微細思擇觀慧者，
依次攝為止觀二。諸凡心上諸習氣，
能令有境顛倒增，諸凡於境倒執心，
復能長養彼習氣，名粗重縛與相縛，
修習觀止乃得除。

（丑二）顯示此二攝一切定：

靜慮智度諸功德，皆為止觀功德故，
決定顯示止觀二，總攝諸定故佛說，
立為三乘功德本。

（丑三）止觀自性：

止息外境散亂已，專注所緣不思擇，
引輕安樂奢摩他；乘止馬作觀察修，
自引輕安得勝觀，殊勝觀故如是名。

（丑四）須修此二之原由：

有說止無明分力，有名為觀不應理，
此為有無沉沒別，凡止亦須清沉沒，
一切離沉三摩地，定有心之明分故。
緣空性之止或觀，必證空性、無念定，
則無證空之決定，故心未趣空性定，
已證空定二者中，皆有樂明無分別。
修止成已觀真實，此慧便離動搖過，
一切觀修亦復然，若除於境散動過，
任修何善皆有力。

（丑五）次第決定：

止觀須依次第生，或問若先解無我，
此人緣空性止觀，同時生起有何過？
但解真實生覺受，未說先須奢摩他。
未獲空性修所成，不作觀修緣空性，
生修所成勝觀者，無上瑜伽部中有。
下三續部與此處，未成奢摩他之前，
求解無我數觀察，僅此不成奢摩他。

若不觀察止住修，雖能成止然此無，
修觀法故止為先，其後勝觀次第明。
生起勝觀之理者，妙慧觀察起輕安。
如所有或盡所有，次第決定皆如是，
餘違經與智成論。此就新生時而言，
後則勝觀可先修，及依未到定攝觀，
修習正定所攝止。

（丑六）各別學法分三：（寅一）學奢摩他之理；（寅二）學毗鉢舍那之理；
（寅三）學雙運之理。

（寅一）學奢摩他之理分三：（卯一）依止奢摩他資糧；（卯二）依止資糧修奢摩他；（卯三）修已成就奢摩他之量。

（卯一）依止奢摩他資糧：

住具五德隨順處，少欲知足閑淨戒，
斷欲尋思止資糧。

（卯二）依止資糧修奢摩他分二：（辰一）加行；（辰二）正行。

（辰一）加行：

修菩提心等加行。

（辰二）正行分二：（巳一）以何身威儀修；（巳二）釋修習次第。

（巳一）以何身威儀修：

正以具八身威儀，

（巳二）釋修習次第分二：（午一）引生無過三摩地法；（午二）依彼引生住心次第。

（午一）引生無過三摩地法分三：（未一）心繫所緣前如何修；（未二）繫所緣時如何修；（未三）繫所緣後如何修。

（未一）心繫所緣前如何修：

現法樂住樂滋身，獲輕安故易行善，
無主散於顛倒境，滅則惡行皆不生，
修善強力通變速，生深勝觀斷生死。
復次修時由觀見，正定功德生堅信，
由此生欲次生勤，次生輕安彼能滅，
退失正定諸懈怠。

（未二）繫所緣時如何修分二：（申一）認明住心處所緣；（申二）如何繫心於所緣。

（申一）認明住心處所緣分二：（酉一）所緣總建立；（酉二）認明此處之所緣。

（酉一）所緣總建立分二：（戌一）正明所緣；（戌二）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

（戌一）正明所緣：

周遍淨行與善巧，淨惑為總所緣事。

（戌二）示何等補特伽羅應緣何境：

別貪增上緣不淨，乃至尋思增上者，
緣呼吸又為了知，斷除對治貪等故，
觀生上中下品理。

（酉二）認明此處之所緣：

多尋思者修息善，如來等像為所緣，
有眾需故當修此。先於善妙大師像，
數數觀視取其相，是令現起佛總義，
次於意中真佛相，先修易現身粗分，
待彼堅固緣細分，所緣多則止不成。

一頭二臂身二足，依次明觀數次後，
彼身總體於心中，若能同時而現起，
半分頭足粗支分，縱無光曄之明了，
應知喜足獲所緣；若欲求明數攀緣，
雖略顯了障得定。所緣不明然無過，
速得妙定明易成。此時所緣色形數，
大小若變不可隨，於前所緣為所緣。
若緣天相極難現，前述所緣修其一，
或住空性見上持，以此主要在得止。

（申二）如何繫心於所緣分三：（酉一）立無過規；（酉二）破有過規；（酉三）示座時量。

（酉一）立無過規：

具二殊勝三摩地：心極明顯具明分，
及專注於彼所緣，無有分別具住分。
或加樂澄共為四，然此成澄不需樂。
上述具二殊勝者，昏沉能障如是明，
掉舉能障無念住，粗細沉掉乃違緣，
識已依順緣念知。現起前定所緣相，
繫心所緣相續念，心不餘散離所緣。
此念具足三差別，即境行相及作業。
得前所緣以知持，起念心已繫所緣，
所生行相強而高，次不更起新觀察，
相續將護此心力，是修念法切要處。
引三摩地主修法，即修念法故念者，
其行相為定知相，若無有力定知相，

縱有明分然無力。勝解修無所緣者，
須許專修不流散，不散即不忘所緣，
故仍未出修念法。

（西二）破有過規：

或於前說修念法，思無沉沒掉增上，
唱言善緩即善修，乃將生沉誤為修；
若思有明故無過，此乃未辨昏沉二，
故釋緩緊適中界，具慧學者持如命；
若覺住此將生掉，即應緩息減其量，
若覺住此將生沉，即應策舉過其量，
自行觀察作判斷。念之行相令不衰，
並觀住否本所緣，沉掉何者已生起，
正知觀照觀察時，前心勢力尚未盡，
非太短促亦非久，中間時時作觀照，
時時憶念前所緣，正念力大知沉掉。
未達此要雖久修，智慧變鈍忘念重。

「數數意言所緣」者，憶念不忘執持義。

（西三）示座時量：

諸凡散亂之忘念，沉掉生已不速知，
乃是正知力弱過，時短數多修為要，
若二過除可稍久。座量或為一正時，
或為半座或一座，隨自心力堪能修。

（未三）繫所緣後如何修分二：（申一）有沉掉時如何修；（申二）離沉掉時如何修。

（申一）有沉掉時如何修分二：（西一）修習不知沉掉之對治；（西二）修習

知已不勤功用以斷彼之對治。

（酉一）修習不知沉掉之對治分二：（戌一）抉擇沉掉之相；（戌二）於正修時生覺沉掉正知之方便。

（戌一）抉擇沉掉之相：

掉舉之體即貪分，所緣為淨可愛境；
行相不靜向外散，以愛境相而趣入；
掉舉作業差別者，能障其心住所緣。
沉沒有二善無記，不起所緣繫行相，
雖有澄分無明力。昏是不善或無記，
為沉沒因是痴分，身心沉重無堪能。

（戌二）於正修時生覺沉掉正知之方便：

沉掉未生將生時，有力正知若不依，
惟了沉掉無利益。修正知法有兩種：
上述修念法相續；於中觀察自所緣，
其心於餘散未散，在旁觀照不間斷，
是修正知第二要。有力念是正知因，
旁數數觀亦其因。

（酉二）修習知已不勤功用以斷彼之對治分二：（戌一）明思及滅沉掉法；
（戌二）明生沉掉之因。

（戌一）明思及滅沉掉法：

如同鐵隨磁石轉，於善不善或無記，
動心心所即是思。此說對治生沉掉，
不勤功用造作思。沉沒心者太內攝，
由失所緣行相故，應修歡喜非厭患，
或修佛像光明相，思擇樂思境亦善。

修廣所緣及行相，經行讀誦修六念，
冷水洗面瞻星辰，思菩提心暇滿德，
除沉沒因修清淨。掉舉因貪趣境故，
應修無常可厭事，掉舉自然得止息。
太散暫停為教授，掉舉太猛亦暫停。

（戌二）明生沉掉之因：

食不知量不守根，睡不勤行不正知，
沉掉共因沉沒因，耽著睡眠太依止，
心暗不樂攀所緣。掉舉因者無厭離，
不修精進心太舉，於境親友等散亂。
沉掉將生而輕忽，微細所斷定有過。
散掉多時求住分，住時防沉求明力，
不應惟以澄淨足。此定一時雖難得，
修不成易然非有。

（申二）離沉掉時如何修：

約一座許離沉掉，得定見已修行捨，
緩功非捨行相力。復次加行時懈怠，
勤修定時忘教授，已住定時生沉掉，
生時而不勤功用，離時行思為五過。
以信欲勤輕安四，治懈怠以念正知，
及行捨四依次除，忘念沉掉不行行。
如是八行斷五過，無上瑜伽中亦需。

（午二）依彼引生住心次第分三：（未一）正說引生住心次第；（未二）由六力成辦之理；（未三）具四種作意之理。

（未一）正說引生住心次第：

內住續住及安住，近住調伏與寂靜，
最極寂靜並專注，平等住九令生故，

（未二）由六力成辦之理：

以六力成九心理：初二依次成初二，
中三依次成二二，末成第九平等住，
聞思念知勤極熟，

（未三）具四種作意之理：

名為六力力勵轉，有及無間缺運轉，
無功運轉四作意。初二中有初作意，
次五住心有第二，第八之中有第三，
第九之中有第四，九住心有四作意。

（卯三）修已成就奢摩他之量分三：（辰一）示奢摩他成與未成之界限；（辰二）總示依奢摩他趣道之理；（辰三）別說趣世間道之理。

（辰一）示奢摩他成與未成之界限分二：（巳一）示正義；（巳二）有作意相及斷疑。

（巳一）示正義分二：（午一）示由獲未獲圓滿輕安之門獲未獲奢摩他；（午二）示獲圓滿輕安已成就奢摩他之理。

（午一）示由獲未獲圓滿輕安之門獲未獲奢摩他：

雖第八住無沉掉，須無間依念知故，
稱作行或有功用。第九不須名無功，
乃至未獲輕安間，欲界地攝非作意。

（午二）示獲圓滿輕安已成就奢摩他之理：

身心於善無堪能，隨所欲轉名粗重；
離此身心於善行，柔如木棉極堪能。
修此堪能後成就，輕安心一境性止。

生輕安兆行者頂，似重然樂等相現，
心身輕安依次生，許初是識次為觸。
此身輕安初生時，雖具身心喜樂受，
然猶未得相圓滿，易了輕安後減退，
擾動其心粗喜樂，不動順定如影隨，
獲此輕安名得止，定地所攝初作意。

（巳二）有作意相及斷疑分二：（午一）正說有作意相；（午二）釋斷疑。

（午一）正說有作意相：

得此作意相狀者，有力淨惑入定時，
兩種輕安速生起，五蓋大多不現行，
出定亦具少輕安。淨奢摩他輕安二，
互相輾轉能增長。定中粗相悉消除，
心者如與虛空合，起定獲身似新生。
煩惱力弱難持久，住分濃厚極明了，
眠定和合夢清淨。

（午二）釋斷疑：

上述作意三摩地，若解無我見總義，
立異生位解脫道；菩提心攝大乘道；
若無他攝定自體，為內外道之共同。
是故樂明無念定，是否正解修真理，
有二當善分別之。

（辰二）總示依奢摩他趣道之理：

外內二與內道之，三乘一切瑜伽師，
斷惑現行與種子，粗靜行相十八界，
了相與諦行相等，一切勝觀初皆須，

依此而成故此止，說是近分未到定。

具粗靜相勝觀者，於內道非不可少，
外道則無諦等觀。無上部於生次時，
須成就止然不必，為生粗靜行相觀。

（辰三）別說趣世間道之理：

九住心至作意前，是名作意初修業；

從得作意至了相，名淨煩惱初修業，

《聲聞地》說、初近分，次為了相非同時。

若許同時證彼二，止前無須止住修，

近分之前已有止。

決定趣入靜慮波羅蜜多體性奢摩他之門說訖。

學毗鉢舍那之理

（寅二）學毗鉢舍那之理分四：（卯一）依止毗鉢舍那資糧；（卯二）毗鉢舍那之差別；（卯三）修習毗鉢舍那之理；（卯四）修成毗鉢舍那之量。

（卯一）依止毗鉢舍那資糧分二：（辰一）總示依止毗鉢舍那資糧；（辰二）別明抉擇正見。

（辰一）總示依止毗鉢舍那資糧：

聽聞龍猛提婆等，具量論典及解釋，
以辨了不了義慧，抉擇正見者即是，
決定勝觀因資糧。是故佛護月稱論，
立為根本此涵蓋，妙論所詮諸深要！

（辰二）別明抉擇正見分三：（巳一）認明染汙無明；（巳二）明彼即生死根本；（巳三）欲斷我執當求無我見。

（巳一）認明染汙無明：

無始以來執諸法，非分別立自體有，
此乃所破實執理，所著境名我自性。
二差別事人法上，無彼即是二無我；
執差別事上有彼，此二心即二我執。
或有唯識中觀師，雖許人我執所緣，
唯我然問其事時，則為藏識意識等，
眾說紛云本派者，許能引生唯我念，
唯我乃是彼所緣。本派別法縱須臾，
不執蘊為所相事。如是「我之」俱生心，
其心所緣即我所，而不說我眼耳等。
俱生壞聚見所緣，要能任運生我念，
是故有人名「天授」，執「供施」有自性心，
非此、俱生我執是。俱生法我執所緣，
色蘊眼耳器界等。人法我執二皆具，
自性成就之行相。

（巳二）明彼即生死根本：

是故此二非宗派，所計常一自在執，
及計二取為異物；不待宗派過所染，
多劫為畜有此故，所謂俱生我執是。
設念有說壞聚見，或說執蘊諦實者，
為生死本二相違。當知後前為因果，
所緣相違行相同，故我無過如汝許，
同類無明前後念，彼二皆是生死本，
我許壞聚見即是，實執無明亦無過。
癡於諸境執實時，若所執境違己意，

即緣彼境而起瞋，順己生貪於中庸，
無他而生同類癡，生餘惑理如中士。

（巳三）欲斷我執當求無我見分二：（午一）欲斷無明當求通達無我見之理由；（午二）引生通達無我見之理。

（午一）欲斷無明當求通達無我見之理由：

說由見境無有我，斷三有種故善破，
我執所執之境者，煩惱諸過滅無餘，
如樹根斷之枝葉。故捨違彼生死本，
俱生我執行相道，餘道難除我見種。
凡心不住二無我，不可立為證無我，
非如剔刺而斷故。解修無我斷我執，
非理作意分別滅，彼見為本貪等滅，
彼所起業亦隨滅，即無生死業所引，
便得解脫當堅信。

（午二）引生通達無我見之理分三：（未一）二無我見生起之次第；（未二）正生具次第二見；（未三）建立世俗與勝義二諦。

（未一）二無我見生起之次第：

如法無我於他法，難了、於像則易知；
如是無自性於人，易知於法則難了，
如喻差別事故然。是故依此難易序，
經言「如汝知我想，亦如是知法」云云，
於修次第獲定解。

（未二）正生具次第二見分二：（申一）抉擇人無我；（申二）抉擇法無我。

（申一）抉擇人無我分二：（酉一）認明補特伽羅；（酉二）抉擇彼無自性。

（酉一）認明補特伽羅：

凡聖補特伽羅者，但依諸蘊立我故，
經云蘊為安立依，補特伽羅安立法，
非其依即安立法，見蘊非即見人我。
經說見我為見蘊，意在破除離蘊我。

（酉二）抉擇彼無自性分三：（戌一）抉擇我無自性；（戌二）抉擇我所無自性；（戌三）示依此補特羅如幻現起之理。

（戌一）抉擇我無自性：

知我見相所破要，遮實三聚周遍要，
見難二成宗法要，順引定解所成要，
具此四要生正見。一異皆非不成故，
實有亦不出一異，有對無對皆非無。
無待堅住所破相，如現而有則成實。
若我與蘊有自性，復為一則全無異，
許則不能取捨蘊；如蘊數量我亦然；
於汝蘊滅我亦滅，此生作業後受果，
自性異故無關聯，許則不能憶前世，
不成同一相續故。我蘊若一自性滅，
前後生非一相續，許則值遇未作業，
作業失壞過難免。若我與蘊自性異，
可見然不為量緣；蘊具生住滅等相，
我不具故成常等。

（戌二）抉擇我所無自性：

如是觀時我與蘊，自性一異皆不得，
自性一異我亦無，無故彼我無自性。
無石女兒無其眼，可知我所無自性。

安立所依安立法，自性一異安立理，
以此觀察諸所知，知為二諦生稀有。

（戌三）示依此補特羅顯現如幻之理分二：（亥一）示說如幻之義；（亥二）依何方便顯現如幻之理。

（亥一）示說如幻之義分二：（乾一）顯現如幻之理正義；（乾二）顯現如幻之理似義。

（乾一）顯現如幻之理正義：

執自現識前無欺，有而破其諦實力，
亦說涅槃如幻化，如是如於識前現，
無自性人色聲等，現空聚故現如幻。
雖空有用非斷空，諸法本來無自性，
知本來故非臆造，此遍所知非少分。
心抉擇故堪為境，理智得故是可知。
然說破執如幻化，若知影像幻象馬，
及夢境中房屋等，非實物、非了空性，
然成同喻前已明。此等之上細空者：
如顯現無粗法等，亦違實有由思成。
達稱妄喻無性後，亦了諸法稱無妄，
解喻義理次第定。論云「說一法見者，
即一切見者」之義，意為解時心進觀，
即能通達其密意，似指現前惟同證。
了知影像幻象馬，夢境房屋等非實，
如此少分亦不能，生解彼等無自性。

（乾二）顯現如幻之理似義：

未解前說所破量，以理析境便非有，
「觀者心亦同此理」，解此無者亦絕無，

皆無是非之決定，現相杳茫起種種，
即修斷見壞緣起。不修了解所破要，
全無作意修長久，後得現相如煙虹，
柔薄於彼覺無懼，但遮粗礙之修為。
自性成就全非有，能立無過因果二，
以彼量成獲深道。

（亥二）依何方便顯現如幻之理：
是故先於淨定中，破實執境如虛空，
修習空性若達要，次出定時觀諸境，
後得如幻自然現。強猛觀修空品力，
引定解後現如幻，別無所謂修如幻。
總之先現自無明，如何增益所破總，
若有如是之自性，則彼不出一或異，
審思二品之妨難，引生堅固定解後，
人無少分自性有，以前正理力決斷。
既於空品多修習，次於心中令現起，
不可遮止人名言，無自性中立緣起，
當獲定解同喻像，雖空然依形鏡生，
如是人雖無自性，依惑業生亦可立，
受果者理數憶念。

（申二）抉擇法無我分二：（酉一）即用前說之理加以變更而破；（酉二）用前未說之餘理破。

（酉一）即用前說之理加以變更而破：
復次修習法無我，依前說理引定解。

（酉二）用前未說之餘理破分二：（戌一）示緣起因；（戌二）用此及前理成立無為亦無實。

（戌一）示緣起因：

無有不依因生果，及不待支之有支，
故觀緣生與緣立，及其所依因與支，
自性一異破實有。

（戌二）用此及前理成立無為亦無實：

故滅虛空涅槃等，所得所量皈依處，
建立、實有不應理，能所相別名言成，
否則無關成能所，若許相關壞實有。
亦以觀察一異理，觀無為法支有支，
二者自性一與異，以此易成無自性。

（未三）建立世俗與勝義二諦分三：（申一）分別二諦之事與如何分別之數；
（申二）如是分別之義；（申三）釋所分義。

（申一）分別二諦之事與如何分別之數：

但於所知分二諦。

（申二）如是分別之義：

二諦體一待遮異。

（申三）釋所分義分三：（酉一）釋世俗諦；（酉二）釋勝義諦；（酉三）示二諦數決定。

（酉一）釋世俗諦分三：（戌一）釋世俗與諦字義；（戌二）世俗諦相；（戌三）世俗差別。

（戌一）釋世俗與諦字義：

色等諸事唯世俗，斷無明者之所見，

具實執人實執前，實故諸事名世俗。
世俗諦非實執成，惟實執前是諦實，
然非立為世俗諦。斷除實執諸人前，
立世俗分不立諦，然則立為世俗諦。

（戌二）世俗諦相：

對之而成名言量，為名言量所獲義，
即是無過俗諦相。

（戌三）世俗差別：

許自相識自續師，許境正倒識則無。
此宗以俗名言量，能分正倒為可笑，
故說世俗俱生心，其前乃分正倒因，
此宗世俗無正倒，世俗現相真理合，
絕無有故必為倒。

（酉二）釋勝義諦分三：（戌一）釋勝義與諦字義；（戌二）釋勝義諦相；
（戌三）釋勝義差別。

（戌一）釋勝義與諦字義：

是義復勝故勝義，彼無欺誑釋為諦。

（戌二）釋勝義諦相分二：（亥一）正義；（亥二）斷諍。

（亥一）正義：

對之而成理智量，為理智量所獲義，
勝義諦相、不堪忍，諸有雖皆名言立，
然非其立遍是有。滅諦涅槃此宗許，
是勝義、有名言立。

（亥二）斷諍：

佛如所有智可分，心境心前無二相。

或計涅槃非所知，佛地中無心相續，
為獲無明勤無用，計心行為分別故。
諸境於他現為實，佛亦顯現非自現，
以具遍智故如是。如盡所有二佛智，
體性雖一分別立，前為理智後名言，
繫境所獲理所致。二智二境不相違，
相違惟許二有境。

（戌三）釋勝義差別：

勝義諦廣分十六，略分人法二無我。
真順勝義之名者，是自續師之所許，
是否異門勝義名，藏人所立、前者意，
無有分別二理智，及境前二真勝義，
後二智境立為順。又實二相二戲論，
後有二相前智無。如是兩種境法性，
前有境前離二戲，後但除實而安立。
欺或不欺無第三，所知二諦數決定。

（卯二）毗鉢舍那之差別：

正與最極思擇二，各分尋伺有四體，
有相尋求伺察者，毗鉢舍那門有三，
尋求義事相品時，及求理者六尋求，
總之以此六尋求，成四體性之勝觀。

《聲聞地》說四作意，毘鉢舍那中亦有。

（卯三）修習毗鉢舍那之理分三：（辰一）示依止修觀之義；（辰二）示彼法屬大小乘中何乘何道；（辰三）正示依止修觀之理。

（辰一）示依止修觀之義：

止觀非以所緣分，二諦止觀皆可緣。

（辰二）示彼法屬大小乘中何乘何道：

無上瑜伽圓次定，不需餘論所說觀，
然可專注住見上。

（辰三）正示依止修觀之理：

止住觀察修法中，止觀平均修習法：
乘止馬作觀察修，時時間雜修止住。
若謂分別如何修，終不生無分別智，
有漏無漏世出世，從異生成聖者等，
後者不應從前生，因果皆不同類故。
若謂法性超心境，任何心皆不能解，
說難思議超心境，是破驕惟聞思證，
及執深義以為實，否則為眾教理難。

（卯四）修成毗鉢舍那之量：

六加行法座座間，除沉掉修念知等，
深要所攝住分中，以妙觀智作觀察，
引生前述輕安時，即獲勝觀及雙運。

（寅三）學雙運之理：

止觀二者名為雙，運謂互繫而轉義。
以觀力引獲止時，辦法慧與專注止，
相應和合平等轉，如盡所有此理同。
如是依師至止觀，智者修持決定門，
以易解頌善編排，吾乃此道有緣者！

（辛二）別學金剛乘之理：

以此共同道淨治，若堪荷負大慧擔，
赴深金剛乘喜宴，當知事行瑜伽道，
定飲能熟四灌河，樂嬉解脫二次道。
勤著此論善日光，清除眾生之心闇，
佛喜妙道皆圓滿，殊勝果位願定至！

決定菩提道次第中所說實修之門一切善說精髓者，由名為貢欽語自在利他軍者，造於色東噶波尼夏，願聖教久住興盛！（全文終）